

(法規會修正) 附表一 重建單價標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建築物構造 價數 樓層	重 建 單 價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磚造、石造、木造	鐵造	土造，土、磚、石混合造	竹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下級單價	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下級單價	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下級單價	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下級單價
二樓	層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三四樓	層層房	二一、三四〇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二〇、六三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五樓	層房	二二、〇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八、五五〇							
六七樓	層層房	二六、一八〇	二三、八一〇	二一、六七〇							
八十至	層層房	二七、六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二、八五〇							
十至十樓	一二層層房	二九、〇一〇	二六、三八〇	二四、〇二〇							
十至十樓	三至五層層房	三〇、四二〇	二七、六七〇	二五、一八〇							
十至十樓	六至八層層房	三三、六四〇	三〇、五七〇	二六、四二〇							

(工務局訂定) 附表一 重建單價標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重 建 單 層 樓	建築物 構造 價 數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磚造、石 造、木造	鐵 造	土造， 土、磚、 石混合造	竹 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	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比照鋼 筋混 凝土 加強 磚造 下 級 單 價	比照鋼 筋混 凝土 加強 磚造 下 級 單 價	比照鋼 筋混 凝土 加強 磚造 下 級 單 價	比照鋼 筋混 凝土 加強 磚造 下 級 單 價
二樓	層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三四樓	層層房	二一、三四〇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二〇、六三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五樓	層房	二二、〇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八、五五〇							
六七樓	層層房	二六、一八〇	二三、八一〇	二一、六七〇							
八十 至	層 層房	二七、六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二、八五〇							
十 十樓	一二 層 層房	二九、〇一〇	二六、三八〇	二四、〇二〇							
十 十樓	三至五 層 層房	三〇、四二〇	二七、六七〇	二五、一八〇							
十 十樓	六至八 層 層房	三三、六四〇	三〇、五七〇	二六、四二〇							

(法規會修正)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標準表

裝修材料 等級 項目	上 級	中 級	下 級
外 牆	磁磚、大理石、檜木牆面、玻璃帷幕	馬賽克、斬假石、杉木牆面	洗石子、水泥砂漿粉光、什木牆
內 牆	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壁布、磁磚	噴漆、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砂漿粉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礦纖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白灰粉刷、油漆
地 板	大理石或櫟木地板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水泥砂漿粉光
門 窗	檜木門窗、鋁門窗、銅窗、塑鋼窗	木門窗（檜木除外）	塑膠門窗
說明：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上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上級等級計算。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中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中級等級計算；符合上級任一項且中級任二項者；或上級任二項且中級任一項者，亦同。 三、未達前開標準者，以下級等級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相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工務局訂定)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標準表

裝修材料 等級 項目	上 級	中 級	下 級
外 牆	磁磚、大理石、檜木牆面、玻璃帷幕	馬賽克、斬假石、杉木牆面	洗石子、水泥砂漿粉光、什木牆
內 牆	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壁布、磁磚	噴漆、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砂漿粉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礦纖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白灰粉刷、油漆
地 板	大理石或櫟木地板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水泥砂漿粉光
門 窗	檜木門窗、鋁門窗、銅窗、塑鋼窗	木門窗（檜木除外）	塑膠門窗
說明：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上級項目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上級等級計算。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中級項目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中級等級計算；符合上級任一項且中級任二項者；或上級任二項且中級任一項者，亦同。 三、未達前述標準者，以下級等級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相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法規會修正)附表三 人口遷移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計算標準表(新臺幣 元/戶)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搬遷遷移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 人口暫行搬遷遷移費
單身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人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人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人以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工務局訂定)附表三 人口遷移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計算標準表(新臺幣 元/戶)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搬遷遷移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 人口暫行搬遷遷移費
單身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人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人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人以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法規會修正) 附表四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
費用—拆卸及安裝工資遷移費標準表

	單	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 術 工		工	二、〇〇〇
普 通 工		工	一、八〇〇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
費用—搬運車資遷移費標準表

	單	位	單價(新臺幣 元, 含搬運工資)
十 五 噸 以 上 卡 車		車	一〇、〇〇〇
未 滿 十 五 噸 卡 車		車	八、〇〇〇

(工務局訂定) 附表四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
費用—拆卸及安裝工資遷移費標準表

	單	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 術 工		工	二、〇〇〇
普 通 工		工	一、八〇〇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
費用—搬運車資遷移費標準表

	單	位	單價(新臺幣 元, 含搬運工資)
十 五 噸 以 上 卡 車		車	一〇、〇〇〇
未 滿 十 五 噸 卡 車		車	八、〇〇〇

(法規會修正) 附表五 農具(泛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遷移費標準表:

農作面積	農具遷移費 (新臺幣 元)
未滿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六〇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一四、〇〇〇

(說明:配合本細則條文體例,本附表由附表九移列,以下附表表次遞改。)

(工務局訂定) 附表九 農具(泛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遷移費標準表:

農作面積	農具遷移費 (新臺幣 元)
未滿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六〇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一四、〇〇〇

(法規會修正) 附表六 營業損失補助費計算標準表

營 業 面 積	單 位	單 價 (新 臺 幣 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 律	六〇、〇〇〇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 方 公 尺	一、〇〇〇
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 方 公 尺	六〇〇

(工務局訂定) 附表五 營業損失補助費計算標準表

營 業 面 積	單 位	單 價 (新 臺 幣 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 律	六〇、〇〇〇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 方 公 尺	一、〇〇〇
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 方 公 尺	六〇〇

(法規會修正) 附表七 建築物自拆除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 (單位：公尺)

延 伸 深 度 樓 層 數	建 築 構 造	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鐵 造 木 造 竹 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層樓房		一・五〇	一・〇〇
三層樓房		一・八〇	一・二〇
四層樓房		二・一〇	一・四〇
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標準；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三、拆除後剩餘深度如未達上表規定者，其延伸深度以剩餘深度計算。 四、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延伸深度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			

(工務局訂定) 附表六 建築物自拆除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 (單位：公尺)

延 伸 深 度 樓 層 數	建 築 構 造	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鐵 造 木 造 竹 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層樓房		一・五〇	一・〇〇
三層樓房		一・八〇	一・二〇
四層樓房		二・一〇	一・四〇
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標準；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三、拆除後剩餘深度如未達上表規定者，其延伸深度以剩餘深度計算。 四、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延伸深度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			

(法規會修正) 附表八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標準表

設 備 種 類	構 造	單 位	單 價 (新 臺 幣 元)
機 械 臺 基 礎	普 通 混 凝 土	立 方 公 尺	三、三〇〇
	鋼 筋 混 凝 土	立 方 公 尺	五、五〇〇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結構物體積）	磚 造	立 方 公 尺	二、六〇〇
	普 通 混 凝 土	立 方 公 尺	三、二〇〇
	鋼 筋 混 凝 土	立 方 公 尺	五、四〇〇
工 業 及 營 業 用 灶	磚 造	每 座	一六、〇〇〇
		雙 連 座	三〇、〇〇〇

(工務局訂定) 附表七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標準表

設 備 種 類	構 造	單 位	單 價 (新 臺 幣 元)
機 械 臺 基 礎	普 通 混 凝 土	立 方 公 尺	三、三〇〇
	鋼 筋 混 凝 土	立 方 公 尺	五、五〇〇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結構物體積）	磚 造	立 方 公 尺	二、六〇〇
	普 通 混 凝 土	立 方 公 尺	三、二〇〇
	鋼 筋 混 凝 土	立 方 公 尺	五、四〇〇
工 業 及 營 業 用 灶	磚 造	每 座	一六、〇〇〇
		雙 連 座	三〇、〇〇〇

(法規會修正) 附表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標準表

分 類	水 井 種 類	口 徑	單 位	單 價 (新 臺 幣 元)
手搖抽水器或動力抽水	淺 水 井	口徑未滿 6 公分 鐵管及其他金屬管	每 公 尺	四五〇
		口徑未滿 6 公分 塑膠管材質	每 公 尺	四〇〇
動力抽水	淺 水 井	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鐵管	每 公 尺	八〇〇
		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塑膠管	每 公 尺	七五〇
動力抽水	淺 水 井	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鐵管	每 公 尺	一、〇〇〇
		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塑膠管	每 公 尺	九五〇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	深 水 井	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鐵管	每 公 尺	一、三五〇
		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塑膠管	每 公 尺	一、三〇〇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	深 水 井	口徑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鐵管	每 公 尺	二、一〇〇
		口徑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塑膠管	每 公 尺	二、〇〇〇

(工務局訂定) 附表八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標準表

分 類	水 井 種 類	口 徑	單 位	單 價 (新 臺 幣 元)
手搖抽水器或動力抽水	淺 水 井	口徑未滿 6 公分 鐵管及其他金屬管	每 公 尺	四五〇
		口徑未滿 6 公分 塑膠管材質	每 公 尺	四〇〇
動力抽水	淺 水 井	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鐵管	每 公 尺	八〇〇
		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塑膠管	每 公 尺	七五〇
動力抽水	淺 水 井	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鐵管	每 公 尺	一、〇〇〇
		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塑膠管	每 公 尺	九五〇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	深 水 井	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鐵管	每 公 尺	一、三五〇
		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塑膠管	每 公 尺	一、三〇〇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	深 水 井	口徑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鐵管	每 公 尺	二、一〇〇
		口徑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塑膠管	每 公 尺	二、〇〇〇